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  
大调整

之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2017年2月26日，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名通”）100%股权、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事项，以及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2月28日进行了公告。

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后，在论证和细化交易方案过程中，上市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发行数量、标的资产对价安排、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进行了调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释义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释义一致）

##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整

#### 1、交易标的的调整

#####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安徽出版集团、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等 5 名江苏名通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名通 100% 股权，向戴元永等 9 名数智源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数智源 100% 股权。

#####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安徽出版集团、秦谦、魏义、镇江宝安及南京钢研等 5 名江苏名通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名通 100% 股权。

#### 2、交易对方的调整

##### 调整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江苏名通全体股东、数智源全体股东以及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具体情况如下：

##### （1）江苏名通全体股东

江苏名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安徽出版集团 | 607.50          | 45.00%         |
| 2  | 秦谦     | 371.10          | 27.49%         |
| 3  | 魏义     | 334.05          | 24.74%         |
| 4  | 镇江宝安   | 14.85           | 1.10%          |
| 5  | 南京钢研   | 22.50           | 1.67%          |
| 合计 |        | <b>1,350.00</b> | <b>100.00%</b> |

##### （2）数智源全体股东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数智源 100% 股权。交易对象包括 9 名股东，其中 4 家法人机构、5 个自然人。

截至预案签署日，上述 9 名股东各持有数智源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戴元永                    | 12,806,875        | 47.53%         |
| 2  | 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80,000         | 15.14%         |
| 3  | 颜家晓                    | 2,550,000         | 9.46%          |
| 4  | 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45,370         | 8.33%          |
| 5  | 苏州工业园区誉美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125,000         | 7.89%          |
| 6  | 刘华章                    | 1,413,125         | 5.25%          |
| 7  | 苏蓉蓉                    | 850,000           | 3.16%          |
| 8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9,074           | 1.67%          |
| 9  | 张敬庭                    | 425,000           | 1.58%          |
| 合计 |                        | <b>26,944,444</b> | <b>100.00%</b> |

### （3）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交易的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安徽出版集团。

#### 调整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江苏名通全体股东以及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 （1）江苏名通全体股东

江苏名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安徽出版集团 | 607.50          | 45.00%         |
| 2  | 秦谦     | 371.10          | 27.49%         |
| 3  | 魏义     | 334.05          | 24.74%         |
| 4  | 镇江宝安   | 14.85           | 1.10%          |
| 5  | 南京钢研   | 22.50           | 1.67%          |
| 合计 |        | <b>1,350.00</b> | <b>100.00%</b> |

#### （2）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交易的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安徽出版集团。

### 3、交易作价及对价安排的调整

#### 调整前：

江苏名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初步定为 150,260 万元，数智源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初步定为 43,000 万元，合计 193,260 万元，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的

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支付的对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方   | 本次交易总对价（元）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1  | 江苏名通<br>100%股权 | 安徽出版集团 | 676,170,000.00       | 36,411,954         |
| 2  |                | 秦谦     | 413,053,609.63       | 22,243,059         |
| 3  |                | 魏义     | 371,804,457.04       | 20,021,780         |
| 4  |                | 镇江宝安   | 16,528,600.00        | 890,070            |
| 5  |                | 南京钢研   | 25,043,333.33        | 1,348,590          |
| 6  | 数智源100%<br>股权  | 戴元永    | 204,381,884.81       | 11,006,025         |
| 7  |                | 上海龙澜   | 65,111,753.65        | 3,506,287          |
| 8  |                | 颜家晓    | 40,694,846.03        | 2,191,429          |
| 9  |                | 博雍一号   | 35,833,328.01        | 1,929,635          |
| 10 |                | 誉美中和   | 33,912,371.69        | 1,826,191          |
| 11 |                | 刘华章    | 22,551,727.18        | 1,214,417          |
| 12 |                | 苏蓉蓉    | 13,564,948.68        | 730,476            |
| 13 |                | 东方网力   | 7,166,665.60         | 385,927            |
| 14 |                | 张敬庭    | 6,782,474.34         | 365,238            |
| 合计 |                |        | <b>1,932,600,000</b> | <b>104,071,078</b> |

调整后：

江苏名通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初步定为 150,260 万元，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支付的对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方                | 本次交易总对价（元）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1  | 江苏名通<br>100%股权 | 安徽出版集团 <sup>1</sup> | 676,170,000.00       | 36,411,954        |
| 2  |                | 秦谦                  | 413,053,609.63       | 22,243,059        |
| 3  |                | 魏义                  | 371,804,457.04       | 20,021,780        |
| 4  |                | 镇江宝安                | 16,528,600.00        | 890,070           |
| 5  |                | 南京钢研                | 25,043,333.33        | 1,348,590         |
| 合计 |                |                     | <b>1,502,600,000</b> | <b>80,915,453</b> |

####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sup>1</sup>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安徽出版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是假设安徽出版集团受让江苏名通 45%股权完成过户登记为前提，下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57 元/股。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 1 股的，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时代出版向交易对方合计需发行股份 104,071,078 股。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57 元/股。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 1 股的，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时代出版向交易对方合计需发行股份 80,915,453 股。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

**调整前：**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时代出版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时代出版拟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安徽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7,5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1,165,059 股股份（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时代出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豚宝宝成长中心项目、基于三通两平台融合应用的智慧教育出版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网络游戏海外发行项目、基于视觉计算的视频大数据平台及教育和海关行业一体化应用平台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用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豚宝宝成长中心项目                | 20,000 | 20.51% |
| 2  | 基于三通两平台融合应用的智慧教育出版运营服务平台 | 20,000 | 20.51% |

|    |                               |               |             |
|----|-------------------------------|---------------|-------------|
| 3  |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 3,000         | 3.08%       |
| 4  |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 3,000         | 3.08%       |
| 5  | 网络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 4,000         | 4.10%       |
| 6  | 基于视觉计算的视频大数据平台及教育、海关行业一体化应用平台 | 41,500        | 42.56%      |
| 7  | 中介机构费用                        | 6,000         | 6.15%       |
| 合计 |                               | <b>97,500</b> | <b>100%</b> |

### 调整后：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时代出版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时代出版拟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安徽出版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4,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1,165,059股股份（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时代出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豚宝宝成长中心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网络游戏海外发行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用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豚宝宝成长中心项目    | 20,000        | 58.82%      |
| 2  |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 3,000         | 8.82%       |
| 3  |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 3,000         | 8.82%       |
| 4  | 网络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 4,000         | 11.76%      |
| 5  | 中介机构费用       | 4,000         | 11.76%      |
| 合计 |              | <b>34,000</b> | <b>100%</b> |

### （三）业绩超额奖励安排的调整

#### 调整前：

#### 1、江苏名通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江苏名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的35%应当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江苏名通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江苏名通100%股权交易价格总额的20%。

#### 2、数智源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数智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超出

部分的 35%应当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数智源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数智源 100%股权交易价格总额的 20%。

### **调整后：**

若江苏名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的 35%应当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江苏名通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江苏名通 100%股权交易价格总额的 20%。

## **二、本次重组方案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4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安徽省委宣传部及安徽省财政厅正式批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 **2、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其中关于上市公司的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规定如下：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

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 （二）上述方案调整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时代出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标的资产范围、发行股份的数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等。其中，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占原标的资产

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超过 20%，应视为对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代出版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时代出版方案调整事项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时代出版根据交易情况的变化，对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包括调整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发行数量、标的资产对价安排、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根据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调整的规定，该等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